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0號

聲　明　人　黃玉玲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5039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黃玉玲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4號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03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後，已經確定，聲明人復對於本院上開確定判決聲明不服。依上述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